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461
19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10月19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信是关于阁下1982年10月4日转交给我的您关于三名犯有叛国罪、涉及谋杀罪、企图谋杀和抢劫罪的造成严重情况的罪犯被判死刑一事的声明。您的声明证明，安全理事会在没有设法取得事实根据之前，干涉了完全属于南非共和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只限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过，既然安理会认为适合提出这个问题，那就让我来介绍一下事实。

在该案的主审法官库尔维斯先生1982年8月6日宣布的判决书中，查明第一名被告参加了进攻莫拉卡警察局、奥兰多警察局和旺德博姆波特警察局，在这几次事件中，受害的人分别有一死五伤，二死二伤和一死四伤。

他同样查明第二名被告参加了进攻旺德博姆波特警察局，第三名被告参加了进攻莫拉卡警察局和奥兰多警察局。

库尔维斯法官先生在判决书中说：“要说没有杀人的意图，那是没有根据的……我们相信是有意杀人的。”

库尔维斯法官先生还提到一件事，即莫拉卡警察局的门警邦加尼·布里安·登布先生正与他妻子交谈时，两名被告逼住他，而当他举起双手表示投降时，被他们开枪击毙。一个叫萨姆·萨拉蒂尔·桑温的公务人员在跨出摩托车时也中弹受伤。

1979年11月1日晚，被告中的两人和另外三个人对约翰内斯堡附近的奥兰多警察局发起进攻。其时局里有警察和公务人员。他们用AK47式冲锋枪对房子扫射了几枪并向房屋爆炸了几颗手榴弹。恩齐埃尼·杰里·穆辛丹和克利斯朵夫·齐比两名警察身亡，另一名警察和一名公务人员受伤。

1981年12月26日夜里，两名被告同另外三人用AK47式冲锋枪、手榴弹和 RPG7式火箭进攻比勒陀利亚的旺德博姆波特警察局。丹尼尔·马克霍松克·恩科西警察身亡，他的四名同事受伤。

此外，被告还向警察局前大路上行驰的摩托车中的人和一个站在警察局附近自己家门口的公务人员胡乱开枪射来。

在旺德博姆波特谋杀案之前的一次事件中，一位证人福兰斯·托贝尔先生曾让两名被告搭乘他的车。他们命令他停车并把车交给他们。在他逃出汽车并躲进附近的深草丛中之前，他们近距离对他开枪，三次击中他。

在库尔维斯法官先生的判决书中，可知不利于被告的证据是确凿的。

根据南非刑法，三名被告有权对其判决向南非最高法院上诉庭提出上诉。

南非法院宣判的死刑均经过总统根据由各部部长组成的行政委员会的建议加以审查。他审查时不仅考虑法庭记录中的有关事实和法庭本身的判决，而且考虑到提请他注的律师备忘录、请愿书等材料。南非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是基于司法独立的，以高标准的司法实践闻名。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仅违反《宪章》有关其各自职权范围的规定，而且全然不顾有关的事实。大会和安全理的行动完全是多此一举。

如能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常驻代表

戴维·斯图尔德（签名）

- - - - -